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18号

当事人：黄博僚（系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工作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13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7月10日、11日、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单位）进行检查，该单位主要从事摩托车零配件加工项目，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经调查，该单位扩建的建设项目（具体生产设施包含：1条底漆喷漆烘干线、1条自动表面处理清洗线）于2025年7月4日建成投产。经核实，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四项“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中“75 摩托车制造 375”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单位该扩建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你为该单位的副总经理，是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6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2 份；该单位提供的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新建底漆喷漆烘干线、自动表面处理清洗线建设情况的说明 1 份，申辩意见 2 份，厂房平面图复印件 1 份，价格表复印件 1 份，交易回单复印件 4 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1 份，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1 份，班组生产单复印件 5 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环保工程合同复印件 2 份，涂装线布局图复印件 1 份，前处理线安装工程验收单复印件 1 份，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 1 份，化学品安全数据表复印件 1 份，测试报告复印件 3 份，2018 年至 2025 年 6 月油漆领用明细 1 份，环评文件复印件 2 份，环评批复复印件 3 份，环评验收材料复印件 2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3 份，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 3 份等。以上证据证明该单位实施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5〕8 号），告知了你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提交《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应你的申请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该单位开展整改的陈述申辩内容予以采纳，对其他意见不予采纳，主要理由如下：

1.结合该单位提供的《班组生产单》以及我局7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涉案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生产，扩建的底漆喷漆烘干线与该单位所述的替换喷涂烘干设备均在进行生产，无法反映对原有产能的替代的情形。

2.结合该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证据，该单位开展底漆喷漆烘干线生产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等污染物，并且本案涉及违法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管理性规定，该规定不以对外环境实际产生污染为构成要件。

3.涉案建设项目在我局检查后才停止生产。同时，该单位开展RTO设备建设进行废气治理并非本案从轻处理的依据。

4.我局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规定，已充分考虑你及该单位配合执法调查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产排污情况等情形，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限处理。

5.该单位所述“基于环保部门历史指导的合理信赖，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的意见与本案涉案扩建项目无关。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及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整（大写：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